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5年4月1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通知,其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华发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华发科技股权)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

本次组建完成后,珠海科技集团将成为华发科技的股东。华发科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业化整合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整合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专业化整合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参见该报告。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业绩信息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5-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7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8.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4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9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7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5-00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1,08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本次解除冻结股份87,806,393股,占原冻结股份的38.34%;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141,193,60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4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冻结已被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29,000,000股股份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2024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本息及律师费共计1,570,410,962.67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临2022-046号《南京高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2024年12月1日披露的临2024-042号《南京高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上述事项中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终审判决清偿了部分款项,涉及的被冻结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冻,本次解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87,806,39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601,083,220股
持股比例	34.7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41,193,60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剩余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需在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紧急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连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一、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已投入运营,在办理公司生产许可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科技产业园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经与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沟通,由于科技产业园所在地高新大道369号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住所为同一县区,在不设立分公司的情况下,拟将产业园所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69号作为一照多址地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一照多址备案。

在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判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更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一照多址)。 一照多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69号。
经营范围	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内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邮政编码:7210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一照多址) 一照多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72101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5/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持有71.40%股份的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持有71.40%股份的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 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4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45.10万份;

2、激励对象人数:31人;

3、期权简称:鑫铂JLC1;

4、期权代码:037488;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10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5.10万份;

(三)行权价格:12.64元/份;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1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	16.32%	0.16%
2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00	8.16%	0.08%
3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8%	0.04%
4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	3.26%	0.03%
5	苏周	副总经理	28.00	11.42%	0.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6.00	43.24%	0.43%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6人)			139.10	56.76%	0.57%
合计			245.1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行权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88;

2、期权简称:鑫铂JLC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10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245.1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245.10	2,318.05	1,405.12	801.79	111.14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11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4月11日;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人;

4、首次授予数量:369.00万股;

5、首次授予价格:8.4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